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4:00，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地点为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14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未发生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1,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1,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岳志斌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1,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岳志斌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晓刘
印春

经办律师：

孙勇

冯强

